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 卓越教育集團\*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日採納)

####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組成及設立具有下列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大部分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2.2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

2.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有權行使提名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成員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電話會議)參加會議。

####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4. 權限

- 4.1 提名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在該等職權範圍內行事。其獲授權向本公司的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應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4.2 提名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就有關費用事先與董事會進行討論）。

## 5.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作出推薦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的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5.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5.5 定期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和適合性，以確保其符合受僱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重新委任或更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5.6 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務。

## 6. 會議通告

- 6.1 提名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6.2 定期會議的議程及隨附文件應及時並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內)送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此項安排。

## 7.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7.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
- 7.2 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8. 報告程序

- 8.1 提名委員會應於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 8.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 8.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 9. 提名政策

- 9.1 上述第5.1、5.2及5.3段所載條文被視為本公司提名董事會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及原則，而該等條文構成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10. 會議記錄

- 10.1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由會議的正式獲委任秘書保存並應於任何合理時間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予以公開，以供查閱。
- 10.2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提名委員會成員所研究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發給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成員，由彼等各自作評論與記錄，惟均必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 11. 一般事項

- 11.1 此等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監管規定的變動（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 11.2 提名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study.com](http://www.beststudy.com))，以供公眾查閱，及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完 —

(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